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sup>(註2)</sup> \_\_\_\_\_股之  
註冊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對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及任何需要在大會上考慮的事宜投票表決。

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項下交易。		
2. 重選史偉國先生為董事並批准其董事袍金。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10年8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日期：2010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註7)</sup>：\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則大會主席會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於首者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